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19年1月10日,我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恒保险代理”)签订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星恒保险代理依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推荐我公司保险产品,协助客户向我公司办理投保事宜,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属于统一交易协议。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星恒保险代理成立于2016年9月2日,其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他业务。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合作,星恒保险代理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如实介绍说明我公司保险产品,基于客户委托向我公司办理客户投保事宜,促成客户与我公司保险合同达成,我公司根据具体产品及双方手续费比例约定向星恒保险代理支付代理手续费。

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最长合作期限不超过 3 年。

就上述服务，双方按月度结算，代理手续费按照实收保费乘以约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计算。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星恒保险代理为我公司关联方，系我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我公司股东之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复星高科间接持有我公司 20% 股份，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星恒保险代理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复星高科间接持有星恒保险代理 100% 股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星恒保险代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100 号富荟广场 1001-A 室。其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85J294，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号码为 210244000000800，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0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的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启宇、张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具体手续费比例根据每个产品费率等具体情况确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星恒保险代理开展合作，将有利于拓展我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作范围，有效利用星恒保险代理所拥有的客户群及股东资源，促进我公司保险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的金额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计算，预计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本交易协议外，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未签署其他关联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